抚育近18年 申请收养孩子却被拒

上铁法院实质化解一起《民法典》实施后本市首例收养登记行政案件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黄诗原 陶韬

本报讯 17 年前，一名弃婴被一对夫妻收养，但未办理手续；17 年后，夫妻俩想申请收养却被认定收养能力不合格遭拒。即将年满 18 周岁的孩子面临无法被收养的风险，也可能为其未来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如何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如何在法理与情理中寻找平衡，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协调化解一起因收养登记引发的纠纷，这也是《民法典》实施后本市首例收养登记行政案件。

2004 年，徐某某拾得一名弃婴，报警后多方找寻婴儿的亲生父母未果，便收养了该婴儿，取名徐小某，但未办理收养手续。2008 年，徐某某与妻子邓某因感情不和离婚，后徐小某随徐某某或邓某生活。2021 年，徐某某、邓某再次登记结婚，并向某区民政局提出收养徐小某的申请。区民政局受理后，经评估认为原告徐某某因个人信用部分存在贷记卡呆账和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等原因，根据《上海市收养评估办法》有关规定，认定两人收养能力不合格，遂作出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原告不服，诉至上铁法院，请求判决撤销该通知，并出具收养登记证。

上铁法院合议庭经初步审查发现，徐小某即将年满 18 周岁，根据最新颁布的《民法典》，被收养人的年龄限制从不满 14 周岁放宽至不满 18 周岁，扩大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但徐小某将要达到被收养人最高年龄限制，面临无法被收养的风险。为了充分保障徐小某的合法权益，合议庭采取多项措施实质解决涉案收养争议。

首先，法官在庭前数次在线谈话了解这个家庭真实意愿，合议庭分别与徐某某、邓某、徐小某沟通，掌握徐小某主要生活、求学经历。法官得知夫妇俩从小抚养徐小某，为其成长倾注了大量经济资源和感情经历，孩子对两人父母身份有较强认同感以及被收养的意愿，同时也了解到徐小某因未办理收养手续，生活、求学等存在诸多不便，三人均表达了要进行收养登记的强烈意愿。

随后，合议庭成员与市、区两级民政局充分沟通，对相关法律规范适用进行研讨并一致认为，本案具有特殊性。因所涉收养行为发生于 2004 年，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之间已经形成了事实抚养关系，有较稳定的感情基础。在法律适用上要考虑本案实际情况，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随即，上铁法院向区民政局发送协调化解矛盾建议函，在上级指导下，该区民政局最终为两原告办理了收养登记，两原告遂欣然撤回本案起诉，案件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明明只是保健糖果 竟被包装成“神药”

女子冒充部队医生诈骗老年人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两不法人员冒充“部队名医”，故意夸大被害人病情，将只具有保健作用的糖果作为药品高价售出，利用老年人的宽厚品性当作敛财的筹码……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仇某某、段某某因犯诈骗罪，最终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朋友引荐“部队名医” 开出8万药品清单

70 多岁的张阿姨家住在闵行，时常在为爱人反复发作的肺气肿病情而发愁。2021 年 11 月，张阿姨在旅游团中结识的朋友仇某某前来家中探望。聊天过程中，仇某某亲昵地拉住张阿姨的胳膊，并向其透露，自己认识一位来自北京某部队医院的医生段主任。“这位段主任医术高超，特别擅长肺气肿的治疗，我舅舅的肺气肿就是段主任治好的。”

求医心切的张阿姨心动了，立刻请求仇某某可否帮自己引荐。在仇某某的“帮助”下，张阿姨带着爱人前往约定场所看病。还没等张阿姨说完自己爱人的病情，段主任便针对性地讲出了张阿姨爱人的发病情况及二人所担心诸多事项，俨然一位“医学圣手”的模样。

“你爱人的这个病情太严重了，他的肺气肿哮喘可能会发展为肺癌，我这边先给他开几个疗程的药。张阿姨，您是家中的顶梁柱，也要调理好身体，我也给您开些保健蜂胶。”段主任一番诊断过后，随即开出了总价 8 万余元的药品清单。

面对昂贵的药价，张阿姨心里也泛起了嘀咕。一旁的仇某某连忙笑着帮腔：“我舅之前拿药都要十几万呢，现在 8 万元已经很便宜了，而且这些药都是内部渠道才有的，一般人还真吃不到。”在仇段二人的笑脸攻势下，张阿姨又想到段主任“部队名医”的光环，还是将钱款全额转账过去了。

二人串通一气所谓“药品”仅是保健糖果

然而张阿姨没想到，隐藏在这两位“热心人”的笑脸背后的却是她们打得飞快的算盘。早在张阿姨前去看病前，仇某某早已将张阿姨爱人的病情、身体状况和经济情况通通告诉了段某某，这才使得段某某能针对性地为其诊疗。而段某某当时所开具的所谓“药品”仅仅是具有保健作用的压片糖果。

事后，张阿姨爱人服用这些“药品”并未见任何好转，惊觉上当受骗的张阿姨连忙去派出所报警。

二人到案后，段某某称自己仅为一名健康管理师，在给张阿姨夫妇看病的时候，不仅夸大了其病情，还夸大了那些被冒充为药品的保健类食品的功效。仇某某供述自己当时去接触张阿姨夫妇的真实目的，“除了想博得他们好感和信任以外，更主要的目的是去试探摸底，了解张阿姨他们的经济状况以及治疗支出的意愿。”

闵行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仇某某、段某某二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钱款，共计 8 万余元，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且已经作出经济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被告人仇某某、段某某最终被判处上述刑罚。

检察官提醒：

不少诈骗分子的套路都是前期先假装热情对待老年人，在短暂交流后摸清疾病情况，再夸大其疾病危害，大肆吹捧自己药品、秘方的疗效，被害人逐步放松警惕最终上当受骗。老年人要牢记患病应当前往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切勿轻信神医、神药。另外年轻人要常回家看看，多给予家中老人足够的关心，避免他们受骗；同时要多给家里的老人普及防诈骗知识，发现被骗后及时报警。

为争“垃圾”闹起争端 六旬老太竟捅伤邻居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单明嫣

为争夺小区里的废品垃圾，年逾六旬的马英兰与另一位邻居蔡梅花发生争执，情绪激动之下马英兰竟拿起身边一把水果刀朝蔡梅花捅了过去，造成其重伤（一级、二级），还留下了重度伤残。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日前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马英兰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马英兰有期徒刑 8 年、赔偿蔡梅花经济损失人民币 58 万余元。

一起因“捡垃圾爱好”引发的惨剧

杨军祥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在生完二胎后让在浙江老家的母亲蔡梅花来到上海帮他带孩子，才仅仅一年母亲却被同小区的领居捅伤，住进了重症病房，半身瘫痪，不能说话和走路，家中也为治疗母亲花费了 50 多万元。

这件事情要从蔡梅花的“爱好”说起。2019 年 7 月，杨军祥有了二胎，他与妻子白天都要上班，就请在老家的母亲蔡梅花过来帮忙看顾。

平时白天在儿子家中帮忙带孩子，晚上孩子们睡着后，闲下来的蔡梅花就会到小区及周边小区去捡废品，把捡回来的废品堆在家中储物间。

时间久了，杨军祥和妻子心中有些不满，劝母亲不要再去捡垃圾，但蔡梅花却说这是给自己排遣时间，杨军祥无奈，只得提醒母亲自己注意安全，便也随她去了。

2020 年 10 月 2 号晚饭后，蔡梅花照例在安顿好孙子孙女后出家门去捡废品，但是直到这天深夜凌晨 1 点，蔡梅花依旧没有回家，杨军祥在家中坐立不安，正准备与妻子一同出门去寻找。此时忽然有人敲门，杨志祥以为是母亲回来了，打开门一看来的竟然是穿着警服的民警。

民警告诉他：“你的母亲被人捅伤了，人已经送至医院。”杨军祥震惊之下，迅速赶至医院，却看到蔡梅花正在重症监护室内紧急抢救，这才从民警以及两名报案男子口中了解到当天的惨剧。

起争执，六旬老太持刀捅伤对方

当天，蔡梅花照例出门捡废品，当她来到小区较远角落一处垃圾房时，刚翻几下，便冲过来一个年约六旬的妇女，满头花白却气势汹汹，这正是马英兰。原来，马英兰也是一名“捡垃圾爱好者”，这一处垃圾房正在她所居住的楼下，她便理所应当地将这里看作“个人所有物”。

蔡梅花见马英兰气势汹汹，原本也想要走开，但马英兰不依不饶，指着蔡梅花手中的几个矿泉水瓶，硬说是“抢了自己的垃圾”，要她还给自己。蔡梅花辩解了几句，马英兰却越说越生气，甚至开始口吐脏话，并不断靠近蔡梅花，推推搡搡。蔡梅花心里也越来越愤怒，声音也逐渐变大，争执逐渐升级。突然，马英兰竟不知从哪里拿出一把 16 厘米长的水果刀，一下向蔡梅花刺来。蔡梅花只觉眼前一花，右侧脖颈一痛，她连忙伸手去摸，却摸到一把湿漉漉，仔细一看，右手上是一滩鲜红粘稠的血液。惊慌失措的蔡梅花连连后退，想要大声疾呼，喉咙口却因剧痛无法发出声音。

她费尽浑身力气走到楼道口，靠着最近的一个门想要求救却无法喊出声音，只能虚弱的用手拍了两下，便眼前一黑，“咕咚”摔倒在地上。摔倒时手重重打在门上，发出一声响。

门里住着两名年轻的男子小张和小黄，忽然听见门口“砰”的一声响，都吓了一跳。两人放下手中的游戏，拉开门一看发现一位老太太倒在家门口，右手捂着脖子，从手指缝间淌出的血迹，已经在地上汇成了一滩。

他俩立刻掏出手机拨打了 120 及 110。此时，听见楼道外传出一声尖叫，马英兰在捅伤蔡梅花后自己也吓得躺倒在旁边。马英兰的女儿听见自己母亲与人争吵便打算下楼来劝和，刚走到楼梯口就看见自己母亲马英兰躺倒在地，又回头看见倒在血泊中的蔡梅花，惊吓不已，发出一声尖叫。

警方很快抵达现场，将马英兰当场抓获。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马英兰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故意伤害罪，遂对其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供应链总监诈骗供应商，获刑8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利用企业供应链总监身份，鲁某自作聪明编造出一个“完美”谎言，假借公司名义收取所谓“管理费”，共计诈骗供应商 1.3 万元，数额较大。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鲁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鲁某在一家装饰工程公司工作，2021 年 3 月，他以公司的名义邀请地漏、照明、淋浴等涉及装修的各方供应商前来开会。会上，鲁某讲了公司的发展计划、管理制度、展厅筹备计划及未来的合作细节，并在会议最后提出要收取每家供应商 2000 元“管理费”，其中一家供应商因多做订制品，客单值比较高，所以鲁某还提出要加收 1000 元。

鉴于整个流程都比较常规，鲁某本人又是供应链总监，现场他还给各供应商发了一本管理手册，里面详细注明了很多需要付费的内容，所以在场供应商只当这是一次普通会议，其中六家供应商觉得交一点“管理费”来维持双方稳定合作并无不妥，便在会后将钱转给了鲁某提供的账号当中。

但纸终究包不住火，收款时鲁某提供的是好友的个人账户，同时因担心事情败露，他也并未给供应商开收据和发票，这引起了一些供应商的疑惑，他们向鲁某所在公司反映收取“管理费”一事，公司却一头雾水，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要向供应商收取“管理费”的规定。至此，鲁某自以为是的谋划才得以败露。

东窗事发后，该装饰工程公司辞退了鲁某并报警，2021 年 8 月，警方将鲁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鲁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表示，因为欠下了很多债务，他已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同时多张银行卡被银行冻结，所以想出假借公司名义骗取“管理费”这种歪招后，他只好使用好友的银行卡进行收款，其好友对鲁某的诈骗行为并不知情，如今这些骗来的“服务费”已被他用于偿还债务和个人开销。

经松江检方起诉，上海松江法院审理后依法支持了检方的公诉意见，判决鲁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检察官表示，企业在招商合作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多方核实服务费、管理费、认证费等收费名目的真假，如对方提供的是个人账户或拒绝提供收据、发票时，更要提高警惕，及时向合作方及警方反映情况，避免产生经济损失。